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同意下列各項。
- (b)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表示閣下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列條款及條件（按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增補及修訂者為準）申請認購。
-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已授權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載條款及條件申請，該等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增補及修訂。
- (d) 在文意許可下，本節中「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類似的用詞，應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代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主事人；而在文意許可下，提出申請亦包括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提出申請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
- (e) 申請人在提出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務請細閱本售股章程，包括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實施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根據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出按發售價購買閣下在申請表格所指明數目（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b) 對於以申請表格提出的申請，就所申請但不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以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如有）（包括相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按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方式的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8.退還申請款項」、「9.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提出，則無論如何（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所規定的情況除外）不得撤回。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售股章程的

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3. 接納 閣下的申請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後配發。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 (a)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b)本公司網站 www.dongyuechem.com 及(c)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謹請 閣下垂注本公司網站，且本公司網站所載全部資料均不屬於本售股章程一部分。
- (b) 本公司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按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方式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視情況而定)，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接獲 閣下的申請，而申請確認有效、經處理及未被拒絕，則本公司可以公佈配發基準及／或公開配發結果的方式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
- (d) 倘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求(不論全部或部分)，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規定在達成全球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 閣下須購買所要求而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一節。
- (e)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 閣下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申請的效用

- (a) 一經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即表明 閣下：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訂任何轉讓表格、合約單據或其他文件，並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其他必要手續，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任何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及進行本售股章程與相關申請表格所述各項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承諾**簽署所有必需文件及辦理所有必要手續，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登記成為閣下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閣下明白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註冊，以及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當時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條例)；
- **確認**閣下已收到本售股章程副本，並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提出申請而並無依賴除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便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此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提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一切所需權利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此申請為以該名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配售或配發)及將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興趣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香港法例詮釋；
- **承諾並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配發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所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惟倘若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在申請表格中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視情況而定），則可親身領取；

-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會否就閣下提出的申請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及保證倘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已遵守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因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因應閣下在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與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境外地區的任何法例；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每位股東表示同意，遵從及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同意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任何董事、主管、僱員、代理或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任何其他方僅就本售股章程及本售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陳述負責，而閣下僅可依賴該等資料及陳述；
 - 同意閣下的認購申請程序（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於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辦理，且並不限於閣下提交申請表格的銀行；及
 -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上文(a)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亦同意：
-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由香港結算操作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上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有權(1)不接納任何或部分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納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安排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轉入閣下名下，有關風險及費用概由閣下承擔；及(3)安排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名義發行，並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有關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或供閣下親身領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對閣下獲配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資料及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及
 -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以任何方式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倘閣下自行或指示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視為已進行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以下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有關人士負責：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扣除款項，以繳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及/或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已支付的最初每股發售價，則會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而有關退款將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帳戶；及
 -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除上文(a)段所述的確認及同意外，**指示並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以下所有閣下在**白色**申請表格訂明的事項，及以下事項：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數目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以閣下為受益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聲明**只曾發出一項以閣下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聲明**僅曾發出一項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其他人士的代理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基於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閣下提出的**電子認購指示**而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經**電子認購指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出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之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撤回，而該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於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該附屬合約的代價條件為，除按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外，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2007年11月29日星期四前撤回申請；
 - **同意**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獲接納後，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能撤回，本公司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該申請獲接納的證明；
 - **同意** 閣下及香港結算之間的參與者協議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於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細閱中央結算系統的一般守則及運作程序；
- (d)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申請中所作的保證、陳述或聲明。
- (e) 所有聯名申請人提出、作出、承擔或履行的保證、陳述、聲明及責任均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提出、作出或承擔或履行。

5. 重複申請

- (a) 閣下填妥及遞交任何申請表格後，下列條款及條件即適用於所有該等申請：
- (倘申請以閣下為受益人提出) 保證該申請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

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的唯一申請；及

- (倘閣下為其他人士的代理) 保證閣下已向該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為以該人士為受益人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唯一申請，以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的代理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 (b) 除閣下為代理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外，倘若閣下與聯名申請人作出以下事宜，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共同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人或聯同他人) 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 (即26,000,000股股份) (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表明有興趣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 (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 (c) 倘以閣下為受益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 (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遵照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部分申請)，則所有閣下的申請亦會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交，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擁有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過半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在溢利或資本分派中超過特定金額時無權分享的股本）。

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須留意以下情況可能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不獲受理：

(a)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閣下填妥並提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明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可於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就此而言，不計及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本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有效附帶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交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約束力。本附帶合約的代價為本公司同意不會於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以本售股章程所述其中一種程序發售則除外。

僅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售股章程負責的人士刊發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售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方可在開始登記申請後第五天（根據現時預期時間表為2007年12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

倘就售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未必會（視乎補充文件的內容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無根據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然有效而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外，申請一經提交即不能撤回，而申請人將視為根據經補充的售股章程提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配發結果即表示接納並無拒絕受理的申請，而倘配發基準須待達成若干條件或訂明以抽籤形式配發，則該接納分別須待達成有關條件或視乎抽籤結果而定。

- (b) 倘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 eIPO 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以及 eIPO 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部分申請，並毋須解釋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c)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如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以下任何一段期限並未批准香港發售股份上市，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起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日期起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所延長有關期限至最多六星期內。

- (d)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
- 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士已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會申請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於國際發售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國際發售表示有意申請；
- 閣下申請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50%以上；
- 閣下未有正確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閣下並無遵照指示正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相信彼等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7. 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付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倘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行使，則股票將於2007年12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

(a)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親自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216室。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須由攜帶蓋上公司印鑒授權書的授權代表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須出示獲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並未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該等支票及股票其後將儘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

倘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有關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帳戶後，閣下可按不時有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最新帳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給予閣下一份載列已存入閣下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按上述適用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人士的相同程序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超過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將會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退款支票(如有)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在寄發日期(預期為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以白表 eIPO 申請：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的其他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期間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在指定領取時間內並無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則將按閣下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迅速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按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的認購指示所列地址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予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亦請留意「9.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所載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未繳足申請股款或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的申請事項的其他資料。

8. 退還申請款項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款項或當中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閣下的申請被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載任何原因而不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人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2.63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在本售股章程「全球發售的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尚未達成；或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有關的任何分配作廢。

退款並不包括利息。所有有關款項於退款日期前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如出現涉及大量超額認購的情況，按本公司及全球協調人的酌情決定，申請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的支票(成功申請者除外)可能不予過戶。

本公司預期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按照上文所述各項安排退回閣下的申請款項(如有)。本公司會盡力避免退還申請款項(如適用)的不當延誤。所有退款支票將會以「只准入抬頭人帳戶」劃線方式開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收款人。閣下所提供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數據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或須核實閣下的香港

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並不準確，可能會延遲或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9. 透過白表 eIPO 申請的申請人其他資料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各申請人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通過白表 eIPO 服務向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閣下已申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股款不足，或超出所需金額，或倘閣下申請被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以其他理由拒絕，則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可能採用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 eIPO 服務供應商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刊登的其他資料。

此外，因「— 8.退還申請款項」所載原因而應付予閣下的任何退款須根據「— 7.倘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c)倘閣下以白表 eIPO 申請」所載安排退還。

10. 申請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其他資料

(a) 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發出該等指示的每名受益人將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收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閣下所獲發行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按照閣下的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帳戶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
- 本公司預期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會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

份識別編碼(如屬公司申請人，則刊登其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差誤，請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所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款數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則閣下亦可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退還予閣下的退還款項數額(如有)。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股份帳戶及退款存入閣下銀行帳戶後，香港結算亦會隨即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帳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就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還的申請款項(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退款，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07年12月7日星期五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帳戶。

11. 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該條例」)中的主要條文已於1996年12月20日在香港生效。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本公司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就個人資料及該條例而制訂的政策及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申請人申請認購證券時或證券登記持有人將證券轉往其名下，或將證券轉讓予他人，或要求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最新的準確個人資料。若未能向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所需資料，則可導致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拒絕受理閣下的證券申請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延誤或無法進行過戶或提供服務，亦可能妨礙或延誤閣下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登記或過戶及／或寄發閣下有權收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申請人或證券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確，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

(b) 資料用途

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採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 閣下的申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核實有否遵守申請表格及本售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申請手續，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確保遵守香港及其他地方一切適用法例及規則；
- 登記新發行的股份或為證券持有人登記轉往其名下或由其名下轉讓予他人的證券，包括(如適用)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保存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或任何其他核對或交換資料；
- 確定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可獲取利益，例如股息、供股及紅股發行等資格；
- 寄發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公司通信；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東履歷；
- 遵照法例、規則或規例的規定作出披露；
- 披露相關資料以便作出權利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以便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履行其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c)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將有關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能會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作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可能會向下列任何或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獲取或轉交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或外地)：

- 本公司或其委任的代理，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當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時，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而使用個人數據；
- 任何向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構；或
- 與證券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建議有業務往來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在申請表格上簽署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則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賦予申請人及證券持有人權利查明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個人資料，並索取該資料副本及更正任何不確的資料。

根據條例，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關於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或關於資料的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類別的要求，應向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屬下的私隱權條例事務主任提出，註冊地址為本售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或不時按適用的法例所知會者。